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7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分别于2020年4月3日和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人员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3,439股、614,322股、209,593股、104,04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0%、0.0820%、0.0280%、0.0139%）。

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63,439股、614,322股、209,593股、104,0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0%、

0.0820%、0.0280%、0.0139%。本次减持实施结果符合本人作出的减持承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金楼	集合竞价交易	2020.6.4-2020.6.8	763,439	0.1020
王忠升	集合竞价交易	2020.6.4-2020.6.8	614,322	0.0820
刘 丽	集合竞价交易	2020.6.4-2020.6.8	209,593	0.0280
高贤华	集合竞价交易	2020.6.4-2020.6.8	104,000	0.013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金楼	合计持有股份	3,053,756	0.4079%	2,290,317	0.3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439	0.102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0,317	0.3059%	2,290,317	0.3059%
王忠升	合计持有股份	2,457,289	0.3282%	1,842,967	0.2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322	0.082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967	0.2461%	1,842,967	0.2461%
刘 丽	合计持有股份	838,370	0.1120%	628,777	0.0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93	0.028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777	0.0840%	628,777	0.0840%
高贤华	合计持有股份	416,163	0.0556%	312,163	0.0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41	0.0139%	4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122	0.0417%	312,122	0.04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预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李金楼、监事会主席王忠升、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高贤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